

2025年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六）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2个：办公室、人事科、综合法规科、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与农民工工作科、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管理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梅州市技师学院、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84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07.7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308.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8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52.72	本年支出合计	13,452.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52.72	支出总计	13,452.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452.72	12,845.02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08.26	4,700.56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308.26	4,700.56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308.26	4,700.56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4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4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4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12	7,0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40.34	4,8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51.92	9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50.67	1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63	1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7.41	50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8.80	2,6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42	1,2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51	4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8	2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3	5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77.74	9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9.79	8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3	1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52.72	5,452.15	8,000.5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08.26	1,956.33	3,351.92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308.26	1,956.33	3,351.92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308.26	1,956.33	3,351.92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12	2,869.43	4,223.7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40.34	1,595.08	3,245.2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51.92	9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50.67	1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90	0.00	20.9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63	0.00	183.63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7.41	492.48	14.93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8.80	0.00	2,618.8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42	1,2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51	4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8	2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3	5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77.74	0.00	977.74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3.29	0.00	1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66	0.00	4.66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9.79	0.00	869.79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3	1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0	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4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700.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45.02	本年支出合计	12,845.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45.02	支出总计	12,845.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45.02	5,452.15	7,392.8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68.10	0.00
[20132]组织事务	68.10	68.10	0.00
[2013201]行政运行	68.10	68.10	0.00
[205]教育支出	4,700.56	1,956.33	2,744.22
[20503]职业教育	4,700.56	1,956.33	2,744.22
[2050303]技校教育	4,700.56	1,956.33	2,744.22
[206]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4.94	0.00	424.9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12	2,869.43	4,223.7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40.34	1,595.08	3,245.26
[2080101]行政运行	951.92	951.92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0.00	400.00
[2080103]机关服务	150.67	150.67	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20.90	0.00	20.9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2080108]信息化建设	183.63	0.00	183.63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7.41	492.48	14.93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8.80	0.00	2,618.8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42	1,262.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51	459.5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8	230.3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3	572.53	0.00
[20807]就业补助	977.74	0.00	977.74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3.29	0.00	103.29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4.66	0.00	4.66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9.79	0.00	869.79
[20809]退役安置	0.70	0.00	0.7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00	0.7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9.23	119.2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4.80	364.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4.80	364.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4.80	364.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52.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92.08
[30101]基本工资	1,184.37
[30102]津贴补贴	897.04
[30103]奖金	230.12
[30107]绩效工资	1,097.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0.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3
[30113]住房公积金	364.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6
[30201]办公费	20.30
[30202]印刷费	0.70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10.4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88
[30211]差旅费	9.90
[30213]维修（护）费	2.4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30226]劳务费	1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3.90
[30229]福利费	13.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23
[30301]离休费	72.48
[30302]退休费	499.15
[30305]生活补助	5.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92.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5.44
[30101]基本工资	520.00
[30102]津贴补贴	280.00
[30107]绩效工资	1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26
[30201]办公费	39.81
[30202]印刷费	105.0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55.00
[30206]电费	105.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3.10
[30211]差旅费	27.40
[30213]维修（护）费	72.26
[30214]租赁费	1.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6.66
[30217]公务接待费	6.3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劳务费	31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42.42
[30229]福利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73
[30302]退休费	91.46
[30305]生活补助	0.70
[30308]助学金	88.96
[30309]奖励金	7.0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542.8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4.74
[310]资本性支出	541.38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95.8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3.80
[31006]大型修缮	112.74
[312]对企业补助	52.06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2.0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4.04	174.04	0.00	0.00
“三公”经费	25.20	25.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20	8.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52.15	5,452.15	5,452.1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58.95	1,458.95	1,458.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0.79	990.79	990.7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8	103.28	103.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88	364.88	364.8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161.41	161.41	161.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0.20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9.11	9.1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28.82	228.82	228.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79	193.79	193.7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7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技师学院	2,782.40	2,782.40	2,782.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2.91	2,682.91	2,682.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2	99.32	99.32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730.53	730.53	730.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1.53	601.53	601.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6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4	77.54	77.5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90.05	90.05	90.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85	82.85	82.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00.56	7,392.86	7,392.86	0.00	0.00	0.00	607.70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07.59	4,707.59	4,707.59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专项经费	20.90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聚焦社保体系全覆盖要求，不断提高全民社保水平；保障全市就业目标推进有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劳动保障执法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劳动仲裁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金保工程运行维护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金保工程，是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的需要，可减少业务经办过程中的人为干扰，提高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对基金运转的透明度和知情度，有效防止冒领、错领养老金的现象发生，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加强基金监管力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	395.88	395.88	395.88	0.00	0.00	0.00	0.00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86.57	86.57	86.5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予以资助，解决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2.42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或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182.05	182.05	182.05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中职免学费-技工口（2024年）	113.03	113.03	113.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梅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省）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举办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人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吸引青年人才和市外高校毕业生回梅来梅发展。目标2：建设印制电路板专业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训标准，助力培训技能人才。目标3：举办市级电子信息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大赛，加强专业技能人才交流，提升技能人才水平。
2024年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第二批）	28.37	28.37	28.37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25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拨付到人，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较高。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1.95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项工程”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已按合同要求推进了粤菜小吃（客家腌面）产业发展项目并提交了相关资料，通过了最终验收，达到支付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剩余合同款。 2、有力促进“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发展，提升本地客家菜师傅整体水平； 3、积极组织“三项工程”市级竞赛，推动各类技能人才通过技能竞赛提高技能水平，促进梅州地区整体技能人才质量提升。 4、积极组织职业技能题库评审、机构备案、考点核验评审。
智慧人社（二期、三期）	68.63	68.63	68.63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市人社局智慧人社二期和三期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档案的整理扫描工作，依托智慧人社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
考试考务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及市委组织部工作安排，完成当年度的公务员笔试、面试；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面试、市直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和面试等； 2.按照当年度考试计划，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水平。 3.严密组织考试考务工作，确保考试秩序良好，未发生考试安全事故。
社会保障卡制作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卡全市全覆盖，增加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提高社保卡常住人口持卡率。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1.34	141.34	141.3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	839.98	839.98	839.9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市本级）	857.00	857.00	85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日逐步提升。 目标3：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梅州市（2025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举办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人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吸引青年人才和市外高校毕业生回梅来梅发展。 目标2：建设印制电路板专业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训标准，助力培训技能人才。 目标3：举办市级电子信息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大赛，加强专业技能人才交流，提升技能人才水平。
梅州市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年度创建省博士工作站目标任务。 目标2.确保年度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设立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机械技校）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机械技校	10.29	10.29	10.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机械技校	468.65	468.65	468.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12333热线平台及公共服务档案室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州市12333热线平台专网、话务坐席端口、工单管理系统、话务运营人员等正常运营；建设达到档案管理相关标准要求的人社公共服务档案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及运维（2024年）	110.79	110.79	110.79	0.00	0.00	0.00	0.00	确保市人社数据中心机房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持续提升梅州人社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公共服务能力较上一年度提高。
2024年省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48.29	48.29	48.2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薪酬调查工作补贴、社保补贴、粤东粤西粤北就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支持人社局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运维服务，确保人社信息化服务正常运营。目标3：进一步提高人社政务服务水平。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4.66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2025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市本级）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粤东西北地区就业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工作经费支出，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2.进一步提升就业政策业务等经办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2024年）	212.64	212.64	212.6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专项资金（2024年）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我市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不断吸引青年博士、博士后、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为我市集聚储备一大批青年高层次人才。
梅州市技师学院	3,219.66	2,611.96	2,611.96	0.00	0.00	0.00	607.70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220.46	220.46	220.4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运转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12.01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631.32	631.32	631.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得到落实。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退役士兵中职教育补助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
“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综合产业基地	152.74	152.74	152.74	0.00	0.00	0.00	0.00	规划建设形成涵盖客家特色“有板有眼”供应链产业基地、菜品研发、人才培养等综合产业基地，不仅利于“有板有眼”连锁门店保证基地运营，同时对外输出梅州特色客家小吃及客家菜系相关人才。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稳定就业大局、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传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以“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作为连接梅州市与大湾区、全国的桥梁与跳板。
“三项工程”综合性公共实训项目	395.84	395.84	395.84	0.00	0.00	0.00	0.00	以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和服务经济发展为目标，充分激发小切口带动大变化的放大效应，一体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技能人才输出和继续教育基地，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技师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39.72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9.39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技师学院	1,128.64	1,128.64	1,128.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5年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13.73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5年学费、住宿费收入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70	做好2025年的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等。
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73.31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
补充业务经费	0.93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提供保障。
人才驿站（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打造优质人才服务平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梅州市人才驿站（2024年）	18.38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打造优质人才服务平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452.72万元，比上年减少401.1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的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008.78万元、梅州市技师学院的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1,307.3万元、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的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51.4万元、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46.81万元；支出预算13,452.72万元，比上年减少401.1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一）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363.74万元，一是梅州市技师学院的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321.48万元，二是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因实有在编人员减少2名（由原来的梅州市职业技能管理服务中心人员转隶），基本支出减少46.81万元；（二）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37.37万元，一是局本级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982.71万元，对比上年，“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增加133.35万元、中职免学费增加191.9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增加195.18万元、2025年考试考务费和社会保障卡制作费共增加500万元，二是梅州市技师学院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991.12万元，对比上年，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资金减少1,447.35万元、足球场和运动场建设资金减少300万元、“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和“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综合产业基地建设资金减少324.26万元、中职免学费增加430万元、2025年其他资金支出增加607.7万元，三是梅州市就业

和人才管理中心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8.96万元，对比上年，人才驿站资金减少43.89万元、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经费共增加1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2万元，比上年减少36.3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预计2025年公务车大维修支出减少，接待来访人数减少。一是局本级的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3.1万元；二是梅州市技师学院的公务车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2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57.5%，主要原因是梅州市技师学院预计减少2025年公务车大维修支出；公务接待费8.2万元，比上年减少13.3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预计2025年接待来访人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4.04万元，比上年减少8.6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及关于调减市直相关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一是因辞退部分临聘人员，预计2025年劳务费减少，二是预计2025年接待来访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7.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258.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6,348.98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5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文件柜和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	395.88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机械技校	86.57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525元/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577.5元/人，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机械技校	2.42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及涉农专业或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1.35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	839.98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市本级）	857	目标1：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日逐步提升。目标3：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梅州市（2025年）	60	目标1：通过举办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人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吸引青年人才和市外高校毕业生回梅来梅发展。目标2：建设印制电路板专业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训标准，助力培训技能人才。目标3：举办市级电子信息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大赛，加强专业技能人才交流，提升技能人才水平。
梅州市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00	目标1.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年度创建省博士工作站目标任务。目标2.确保年度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设立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机械技校）	0.6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机械技校	10.29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机械技校	468.65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愿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12333热线平台及公共服务档案室建设	150	保障梅州市12333热线平台专网、话务坐席端口、工单管理系统、话务运营人员等正常运营；建设达到档案管理相关标准要求的人社公共服务档案室。
2025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市本级）	55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粤东西北地区就业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工作经费支出，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2. 进一步提升就业政策业务等经办能力。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技师学院	220.46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525元/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577.5元/人，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技师学院	13.73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涉农专业或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用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技师学院）	3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39.72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 （省级资金）技师学院	9.39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技师学院	1128.64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人才驿站（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40	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打造优质人才服务平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